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康生化”或“公司”）为持续推进总体发展战略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扩大业务规模，满足公司未来经营扩张所需的产能，全资子公司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康海宁”）在海宁市黄湾镇投资建设年产 8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事宜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该投资事项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（临时）次会议及 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 2023 年 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6 日于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及《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

近日，绿康海宁已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后续将按合同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，并办理相关权证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出让人：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:绿康(海宁)胶膜材料有限公司

宗地编号:海自然字 23050 号

宗地位置:黄湾镇杭州湾大道南侧、采宝路西侧

宗地用途:工业用地

出让面积:96,840 平方米

容积率: $1.9 \leq \text{容积率} \leq 2.5$

建筑密度: $\leq 55\%$

绿地率: $\geq 12\%$

出让年期:50 年

成交价格:4,360 万元

三、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绿康海宁竞得土地使用权为年产 8 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用地,是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。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不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;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06 月 12 日